

石家庄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再就业资金的通知》

(市政[1997]99 号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)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了切实解决我市下岗失业职工的再就业问题，促进企业深化改革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冀政[1997]42 号文件《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若干政策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市建立再就业资金问题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市、县(市)区两级都要建立再就业资金，用于增加就业岗位，开展转业转岗训练，帮助困难企业启动生产，鼓励自谋职业。开展职业介绍，组织生产自救，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等，帮助下岗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。

二、再就业资金的主要来源是：从当年地方本级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部分中提取 3%(由财政部门负责)，从当年地方本级预算外收入中提取 2%(由财政部门按重点建设项目资本金基金的征收范围征收)；从失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部分提取 50%(劳动部门负责)；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2‰向企业征收(由劳动部门在征缴失业保险基金时一并办理)；帮困资金用于保障困难职工基本生活后的结余部分(劳动部门负责)；市级再就业资金用于市属以上企业的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费用支出。

三、再就业资金由各级政府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具体使用管理办法，

由市劳动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。

四、再就业资金的征收时间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

石家庄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